



## “脚”与“路”

□ 王乾荣

20世纪90年代红极一时的诗人汪国真，写下名篇《山高路远》。此诗之所以著名，只在于其中两句话：“没有比脚更长的路，没有比人更高的山。”篇中其他句子，像“如果大山呼唤我，我就走向大山”云云，都是些略显平庸的口号，没啥诗味。

要说“没有比脚更长的路，没有比人更高的山”这样的睿语，以脚比路，以人比山，想象奇特，真是富含哲理。所以，它自汪国真胸中涌出以来，即被人赞誉有加，繁复吟诵，连习近平都引用过，因此成为更著名的名句。

汪国真说的路，似乎比岳飞的“三十功名尘与土，八千里路云和月”意味绵长得多——岳将军才奔波了八千里就哀叹；我的脚，却可以走无限长的路。屈原的“路漫漫其修远兮”，仿佛也不及汪国真那“更长的路”长——屈大夫的“修远”，也只是修远；我的路，却是没有“最长”，只有“更长”。

“没有比脚更长的路”，或可将中国文学史上名家所咏之“路”，统统比下去。张九龄“不谄山路远，踏雪也相过”，上官昭容“懒步天台路，惟登地肺山”，均不过玩玩而已；沈彬

“九衢冠盖暗争路，四海干戈多异心”，步履为“异心”所乱，当然无路可走；张祜“万里边城远，千山行路难”，只看到“路难”，无视了“脚长”。王绩“为向东溪道，人来路渐赊”，赊即长远，仍仅为叹路之迢迢而难行也。

您瞧瞧，恍惚间令人觉得，竟然没有一位咏路的大诗人，其路之意味，比得上汪国真的气魄——汪之路长至没个尽头，它只比脚“短”那么一点点儿。诗人汪国真，实则是暗说路之漫长，明赞脚之伟大也。

这令人想到鲁迅的话：“世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就成了路”，“不怕的人的面前才有路”。鲁迅没有说“脚”，但这两句话中都提到“走”——走不还得用脚嘛，有脚即有路。

山也是。都谁写过高山？我挑几句吧。

李白“青冥倚天开”“举手可近月，前行若无山”；李贺“碧丛丛，高插天”；辛弃疾“山头明月来，本在天高处”；纳兰性德“山重叠，悬崖一线天疑裂”……均是极言山之高的。好像没人写珠穆朗玛峰，其时之骚客，没见过珠峰，所以写不了。而今人已数百次登顶珠峰——立于珠峰之巅，人即高过世上最高的山。

所以，如汪国真言，“没有比人更高的

山”。这实际上赞颂的是人的顽强攀登精神，大有“人定胜天”的雄志。

而“人”和“山”的比高，在我看来，仍是“脚”与“路”的关系。没有脚，如何踩出路？没有路，怎能登上山？即使在珠峰100米长的90度绝壁处，勇敢者也造了“梯路”以攀登——他们若离开路，乘飞行器到了顶上，虽然也比山“高”了，但英雄气概没了，得不到人们的尊崇。

有人问登山者为啥登山，答曰：“因为山在那儿。”山在那儿，就是对人的无言挑战。一些强人信那个邪，就要登得比山还高，令山“服气”。

人凭着这股子精气神，把“路”开到了大洋——那“脚”就是船。人进而把“路”开到太空，登上月球拜访了嫦娥，还要去火星，乃至更遥远更深处——那“脚”，便是宇宙飞船……

人真“能个儿”呀！所以，即催生了“没有比脚更长的路，没有比人更高的山”这箴言。当然这话不是汪国真写出的，其原创者，是一位叫鲍卢森的美国探险家。不过汪先生机敏地将其化为已有，犹如毛泽东活化李贺“天若有情天亦老”句一样，令广大汉语读者得以结识之，膺信之，也算一大功劳。

## 得失寸心知

□ 张尔豪

得失寸心知，“得”指成功，“失”指失败，“寸心”指内心，这句话是说文章其中甘苦得失作者心里最清楚。在中华民族漫漫长河中，就涌现过一批或在当世心“得”而名失，或在当世名“得”而心失，却均在后世流芳千古的人。

谈到这样的人，笔者第一个想到的便是陶潜。陶潜认为“只要能领会琴中之乐，何必在意琴之音呢？”这便是“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”的风度。陶潜从小受到了良好的家庭教育，养成了厌恶虚荣、不慕富贵的高洁之性。这种个性影响了他的仕途，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而毅然辞官归乡，留下了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古风骨。仕途不顺，但陶潜保持一颗得失寸心知的本心，当世人不知，百世人相赞。

陶潜不光仕途多舛，就连他超凡卓绝的诗作在当时的文坛上也默默无闻。陶潜诗平

淡如水，美源自其内心之所悟，但这并非一无波澜，如老庄人定般无悲无喜的情感，而是既怒且喜的涵涌情愫在儒释道调和下所达至的无我之境。可当时诗风所向多偏于玄言诗，乃多阐述玄佛哲理的诗歌，故陶潜诗在当时的文坛只是墙角数枝梅。但数百年后唐朝的到来，人们突然发现陶潜这般的诗风是多么朴素而至美，陶潜才被拉入历史的舞台。细思量，笔者认为此乃陶潜的诗风太具超前性，提前抵达了文坛之巅，而不被蒙昧的众生所接受，这客观上也促成陶潜虽无身前名，而有身后名的史实。我们其实也不必为陶潜感到伤心，虽然生前无名，但那“但使愿无违”中的得失寸心知，在他心中已是一份满足，更是一份自信，终有一日会大放光彩。

古有陶潜失身前名而后名，今则有得身前魂而失魂。当《边城》发表后，沈从文先生名震文坛，评论界也大赞其文之幽美，云其文如牧歌式、田园式，乃纯文学之喜怒哀乐。但沈先生却对此等评论大为失望，表示人们都

没读懂其内心之声。当众生沉迷于湘西的热情中时，又有几人发现这么一个问题：在边城中无坏人，却酿就了悲剧，为何？答案就在边城中，人人都不了解对方，都想为对方好，却反而毁了对方的。在文学上有两种悲剧，一种是《水浒传》《巴黎圣母院》此类，书中有高俅、红衣副主教这种奸恶之人而使悲剧发生，而另一种则是《边城》这种没有坏人而产生悲剧的悲剧。没有坏人，却是悲剧，这是作者对社会生活的哲思，这是大悲啊！《边城》蕴含了沈从文的一把辛酸泪，然而，在当时，却未有几人深悟于其中，悲哉，沈先生的《边城》虽获其名却精髓未现，这对沈先生绝对是一种知音难觅之痛，得失寸心知，名“得”却心不得。

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。昨日之日，这是陶潜心中的幸福，沈从文心中的凄楚；今日之日，这更启发我们要去追随自己的本心，不因外界的烦扰而轻弃梦想；明日之日，应笃信寸心知，则天定知，地定知，人定知。

## 凤仙花小记

□ 段春娟

楼底下有一大丛凤仙花，不知是谁种的。秋意阑珊，它依然开得这么好，没有丝毫凋落的迹象。风摇叶动，姍姍可爱。真没想到凤仙花的花期这么长，经夏历秋，长达四五月。

小时候就认识这种花。它很普通，很平常，田间、陌上、庭院随处可见。它是草本的，叶子细长，像桃树叶，人们随便呼之曰“假桃花”。大家都这么叫，约定俗成，谁也不去考究。再说了，在乡间，有谁会在意一棵花呢？叫什么都成。

后来读《红楼梦》，读汪曾祺，书上说及凤仙花。我不知道叫这么好听名字的花长啥样，到百度上查，才恍然大悟：咳，原来认识，就是“假桃花”！

我从汪曾祺的书上知道凤仙花可染指甲。虽说年少时即对此花熟悉，却并不知晓它还有这用处。话又说回来，即便是现在，我也

不主张染指甲。一染指甲，就好像染上风尘了。原以为这只是我的成见，后来发现，持此论者古已有之。明文震亨的《长物志》载：凤仙“花红，能染指甲，然亦非美人所宜”。清代的李渔更对此不以为然，他在《闲情偶记》中说：“凤仙极贱之花，只宜点缀篱落，若云备染指甲之用，则大谬矣。纤纤玉指，妙在无瑕，一染猩红，便称俗物。况所染之红，又不能尽在指甲，势必连肌带肉而丹之。迨肌肉褪清之后，指甲又不能全红，渐长渐退，而成欲谢之花矣。始作俑者，其俗物乎？”在他看来，凤仙花染指甲俗气不堪，雅人不为。李渔说凤仙花是贱花，这一条我不同意，花分什么贵贱呢。

《本草纲目》对凤仙花也有记载：其花头翘尾足，俱翘翘然如凤状，故以名之。女人采其花及叶包染指甲，其实状如小桃，老则迸裂，故有指甲、急性、小桃诸名。宋光宗李后讳凤，宫中呼为好女儿花。张宛丘呼为菊婢。韦君呼为羽客。

凤仙人家多种之，极易生。二月下子，五月可再种。苗高二三尺，茎有红白二色，其大如指，中空而脆。叶长而尖，似桃柳叶而有锯齿。梗间开花，或黄或白，或红或紫，或碧或杂色，亦自变异，状如飞禽，自夏初至秋尽，开谢相续。结实累然，大如樱桃，其形微长，色如毛桃，生青熟黄，犯之即自裂，皮卷如拳，苞中尤有子似萝卜子而小，褐色。人采其肥茎捣，以充莴笋。嫩华酒浸一宿，亦可食。但此草不生虫蠹，蜂蝶亦不近，恐亦不能无毒也。

这段文字较长，记述不厌其详，把凤仙花的来历、别名、生长习性等都交代得完备翔实，令人感佩。李时珍毕竟是从事医学研究的人，态度更为客观中正。他说“此草不生虫蠹，蜂蝶亦不近”，我却浑然不知，以后当多加留心观察才是。李时珍真是通人。

源自《光明日报》

□ 韩浩月

秋天的一个早晨，来到许久不曾来过的河滩边，散步的时候没忘用手机东拍一下西拍一下。在跑道边露天座椅休息查看这些照片时，惊奇地发现，相册里存储的刚拍下的图景里，有些事物是发光的。

比如一朵紫色的喇叭花。天气渐冷了，它却丝毫没有枯萎的征兆，在秋日阳光下努力地盛开。镜头拉近再拉近，直到整个画面中不再有杂草，只装那朵喇叭花时，花蕊的部分便散发出洁白而又温润的光来。那种光芒，是玻璃或者金属体才能发出的，此刻由一种植物内部深处发出来，还是能够引起内心一点小小的震撼。

还有几株长在铁丝网后面的狗尾巴草。草的后面是一墩水泥墙，看上去平平常常，毫不起眼，可当它们入镜的时候，犹如发现镜头存在的超级模特，瞬间起了范儿，在风中优雅地摇摆。头顶那些蓬松的“发丛”，在阳光照射下清晰可辨，每一根都能看得仔仔细细。它们的“肤色”，要么是“青春绿”，要么是“健康黄”，正是因为有了这“神谕”般的光，它们仿佛拥有了人格，在这平凡的世界绽放出个性的美。

如果你再去海洋馆，看企鹅游泳的时候，请注意观察它们游动时的身体周围，会浮起一层密密麻麻同时又晶晶亮的水泡，这些小水泡在企鹅身处的水域里，显得亮度要高不少，因为这些水泡的存在，你会有错觉，运动着的企鹅是会发光的，那种光，可以视为它们心情的反映。

有些光来自伟大的光源体——太阳，有些光来自物理性质的折射，有些光则来自于灵魂。如果你家里有小孩子，可以注意观察一下，当他们在阳台上专注地游戏，或者在台灯下耐心地涂抹一幅画时，当他们不说话，安静地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，就会发现有一种无形的光，笼罩着他们的身体，再凝目注视时，有时还会感受到他们的头顶，有一道莫名的光环，那是他们稚嫩而纯粹的灵魂，在快乐地发光。

有一位网友，记录了她看到一个人身上发光的那个瞬间。那个人不是什么名人明星，而只是一位在巷口摆摊卖煎饼的老奶奶，在将香喷喷的煎饼交给女孩的时候，女孩发现自己身上没有带现金，想要手机扫码支付，老太太的摊位上却没有摆那种随处可见的收款码。这个时候老太太对她说，姑娘，快上班去吧，奶奶一直在卖煎饼，下次再经过的时候付钱就行，不经过也没关系，就当奶奶送给你吃了。那个女孩看着老奶奶慈祥的面庞，突然觉得，她身上是会发光的，一种柔软、温暖的光，给人以无限的信任感。

类似的体验，相信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过经历。只是有的人幸运一些，遇到的次数比较多。如果在人生的某一个阶段，你突然觉得，眼睛在周边的生活环境中看到的“发光体”频率很高，那么，很可能，这个阶段会是你一生中最为幸福的时刻。一个自身幸福的人，会用发光的心态去看待一切，自然也会被别人当成一个“发光体”。

格莱美音乐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莱昂纳德·科恩2016年去世的时候，一些喜欢他的歌迷频繁提到他的一个名句，“万物皆有裂痕，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”，这简单的几个字，安慰了许多人的心灵。由此可见，“光”被赋予了多大的能量，“光”所到之处，黑暗、凄冷与伤痕，都会消失无踪。

其实，在万物皆有裂痕之外，还可以这样理解：万物皆有光，无须借助照射进来的外在光线，万物本身都有各不相同的光，比如草木的温暖与馨香，粮食的饱满与庄严，田野的宽阔与旷远……以及，人与人之间的爱、承诺、信任、托付等等。

当你觉得，万物都会发光的时候，内心的孤独，便会不治而愈。

源自《新华每日电讯》

## 万物皆有光